

申請製造船用引擎之零件附件用途證明

- 一、 申請事項編號：10171
- 二、 辦理天數：全無紙化申辦 3 天、紙本申辦 4 天。
- 三、 核發有效期限：發文後一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，方得適用本證明，且不得展延。
- 四、 拆解分批進口組裝：可拆解分批進口組裝。
- 五、 允許數量分批進口：一證多用限量。
- 六、 納稅辦法：51。
- 七、 稅則增註：8408。
- 八、 申請書編號：Y323 與 M319。
- 九、 所需文件名稱、數量與檢附方式：

	文件名稱及數量	可檢附方式(擇一)
1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2	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乙份。或具結書乙份及具結人身份證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 (3) 機關驗證
3	型錄或使用說明書乙份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4	輸入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(請於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信用狀、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、購置證明文件)	(1) 紙本文件 (2) 上傳檔案

文件檢附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(1) 紙本文件：影本
- (2) 上傳檔案：可附掃描圖檔(tif.bmp.gif.jpg.png)及文書檔案

(doc.ppt.xls.pdf)

(3) 機關驗證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可由系統自動驗證

- 十、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 84 章增註 8 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用途說明：供船舶製造用。
- 十二、 便捷貿 e 網申請事項。
- 十三、 免稅對象：經核准之申請人或租賃公司(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)。
- 十四、 文件類別：減免關稅。
- 十五、 單證比對欄位：統一編號、簽證核准文號、簽證核准項次、CCCCode、英文貨品名稱、牌名、型號、規格、單位、數量、納稅辦法與稅則增註。
- 十六、 通關方式：原則 C1 通關，但通關方式仍由海關認定之。
- 十七、 以上資訊若有異動，以工業局與海關認定為準。